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高平路 733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采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能更好地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采取货币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申舜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相关安排。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用途，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